

(c) 逐步并以商定的期限在尽量减少干扰的情况下消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贸易壁垒;
以及 (d) 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发展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之间的贸易。

第2条 自由贸易 区

1. 本协定适用的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本协定中称为“区域”）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2. 在此上下文中，新西兰是指新西兰的领土，但不包括库克群岛、纽埃和托克劳，除非本协定根据第23条适用于它们；澳大利亚是指根据第23条适用于本协定的澳大利亚的部分。
3. 本协定中使用的“区域内贸易商品”或类似表述应指从一个成员国领土出口到另一个成员国领土的商品。

第3条 原产地 规则

1. 从一个成员国领土直接出口到另一个成员国领土的货物，或者如果未直接出口，则在从成员国领土出口时，其目的地为另一个成员国领土，并且随后被进口到该其他成员国领土的货物，如果这些货物是：

(a) 该成员国领土的未加工原材料全部；(b) 完全在该成员国领土内，使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材料制造：

- (i) 未加工原材料；
- (ii) 完全在一个或两个成员国领土内制造的材料；
- (iii) 从该其他成员国根据本协定确定为制造原材料的区域以外进口的材料；或 (c) 部分在该成员国领土内制造，并符合以下条件：

(i) 商品制造过程中最后执行的生产工序在该成员国领土内进行；并且

(ii) 其中一项或多项所列项目的支出不低于此类商品在其成品状态下的工厂或工场成本的一半：

A. 原产于一个或两个成员国领土的材料；B. 在一个或两个成员国领土内发生的劳动和工厂间接费用；C. 原产于一个或两个成员国领土的内包装容器。

2. 本条1(c)(ii)款所述的工厂或工场成本应为材料成本（不包括关税、消费税或其他税费）、劳动成本之和，